附件

**2015年度首批**

**吉林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项目**

**申报指南**

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财政厅

2015年7月

**编制说明**

吉林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以基金的模式带动产学研融合，以市场为导向将高校近年来积累的基础较好的科研成果向产业化方向引领，以新机制促进高校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创业活力。

总体结构上，《申报指南》包括两部分：一是优先支持的产业领域；二是项目的申报、评审等要求。

# 第一部分优先支持产业领域

##

## “引导基金”围绕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吉林省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行动计划（2015年）》（吉政办明电﹝2015﹞54号）为依据，明确了医药健康、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九大优先支持的产业领域。具体如下：

## 一、医药健康产业

具体包括：道地药材与中药现代化产业、农村民生科技与医药卫生领域产业、人参产业、生物制药产业、化学药产业、生物健康材料、保健食品与用品产业、医疗器械产业、制药检测仪器与设备产业。

## 二、生物制造产业

具体包括：生物及化工产品领域、生物质资源领域。

## 三、生物农业产业

具体包括：生物育种领域、绿色健康养殖与农用生物制品领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与食品安全领域、农产品储藏与物流领域、农机装备与农业设施领域。

## 四、电子信息产业

具体包括：信息基础设施领域、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领域、软件及信息服务业领域、互联网+产业领域。

## 五、新能源汽车产业

具体包括：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新型动力电池等。

## 六、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具体包括：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领域、遥感卫星及应用领域、人机与通用航空装备领域、智能制造装备领域、高档数控机床及机器人领域、其他特色装备领域。

## 七、新能源开发利用产业

具体包括：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核能、油页岩及页岩油气等新能源领域。

## 八、新材料产业

具体包括：高性能复合材料领域、先进高分子材料领域、新型金属材料领域、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其它高性能结构材料和先进功能材料领域。

## 九、节能环保产业

具体包括：高效节能领域、先进环保领域、资源循环利用领域、村镇环境（生活垃圾）综合整治领域。

# 第二部分项目的申报、评审

##

## 一、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

项目申报主体原则上应为吉林省内高校资产经营公司；省内高校负责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全资企业；省内高校以技术、资金控股的处于初创期的中小微型科技企业或高校参股的科研人员主导创办的企业。

对在吉林省首创的科研成果可优先扶持，对尚未建立企业实体的，可由基金管理机构或联合其他企业共同设立经济实体。

## 二、项目基本要求

（一）申报项目必须是高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高创新水平（包括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和较强市场竞争力、有较好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有望形成产业规模的科技成果。鼓励高校走出校门，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合作。

（二）科技成果应符合吉林省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需求，且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已经实现小批量生产，市场需求大，亟需扩大产能的成果；

2．已完成中试，具备产业化条件的成果；

3．已具有工程化样机，产业化潜力和市场前景巨大，需要或正在进行小试或中试的成果；

4．已完成原理或机理试验，需要进一步验证且具有产业化潜力的成果。

（三）申报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并须有明确、量化的技术指标和项目实施期末的经济考核验收指标，各方任务分工和研发进度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具有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特点，具备良好的前期研究开发基础和产业化生产条件。

（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产业化经历和组织协调能力。

（五）每个项目的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本期基金规模的10%。

（六）要求按照指南第一部分支持范围的内容进行申报，不在指南范围内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七）本年度项目受理将进行形式审查，重复申报、一题多投及合作协议不落实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 三、申报材料

（一）《吉林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

（二）《吉林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项目可行性报告》（见附件2）；

（三）基金管理机构要求的与产学研基金项目相关的佐证材料（详见附件2附件目录）。

（四）申报材料的时效性需在有效期内，未标有效期的，按有效期三年计算。

（五）全部申报材料要求装订成一册，目录标注，一式十份。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和推荐高校名称。

## 四、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采取高校评审排序后推荐的方式进行上报。

（一）高校组织专家评审组（评审组成员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内学术水平突出，具有一定的成果转化经验）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排序。

（二）高校行正式的推荐公函，将项目汇总表（按顺序排列）和项目申报材料上报至项目管理部门。

## 五、申报截止时间

2015年9月30日前。

## 六、受理部门

## 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十份，同时报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一份。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陈野

联系电话：0431-81951259

地址：长春市亚泰大街6858号

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联系人：闻博，电话：0431-88905368；省财政厅教科文处联系人：孙国华，电话：0431-88550857。

## 七、项目的评审

（一）原则上必须项目申报负责人本人参加评审答辩，无特殊原因不参加评审答辩的，不予立项。

（二）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项目的技术领域将项目分组，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基金委员会依据评审分数和排名予以立项支持。

（三）专家的聘请和项目的评审流程以相关管理文件为准。

（四）项目评审完成后将在网上公示。

（五）公示期结束后，基金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及资金使用承诺书，项目开始执行。

附件1：吉林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项目申报书

附件2：吉林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

附件3：2015年度吉林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项目汇总表